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临沂市商务局

临发改经体〔2020〕28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并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商务局，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并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发改经体〔2020〕9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认真落实“全

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不得自行制定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真正落实。要认真研究清单事项与行政审批流程相衔接的机制，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等，着力营造公平竞争、便利高效的市场环境。

二是主动公开清单信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已通过市政府、市发改委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采取网站、办事指南手册等方式公开。要收集公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工作将于近期全面启动，要对照《清单(2019年版)》，提前开展梳理工作，研究提出对清单修订工作的有关建议。

三是深入开展“三个全面清理”工作。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在前期开展清理规范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把“全面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全面清理违规制定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各类门槛壁垒”推向深入，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请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明确一名具体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注明姓名、单位、联系方式，于2020年3月21日前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贯彻落实情况和“三个全面清理”工作开展情况，一并反馈市发展改革委。请同时上报WORD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体改科，孟军，8726816，协同邮

箱:市发改委体改科;市商务局综合法规科,姚运宝,8321730,
协同邮箱:市商务局综合法规科。

附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转
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并做好清
单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4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商务厅 文件

鲁发改经体〔2020〕99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商务厅 关于转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并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省有关部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2019〕168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扎实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要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清单所列禁止准入事项，严禁市场主体进入，清单所列许可准入事项，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设置市场准

入审批事项。各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清单事项与现有行政审批流程相衔接的机制，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等，集成高效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着力营造公平竞争、便利高效的市场环境。

二、深入开展“三个全面清理”工作。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在前期开展清理规范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把“三个全面清理”推向深入，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一）全面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再次梳理目前正在运转的市场准入管理事项，不在清单之内、不符合规定和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的，要立即进行清理，同时加快推动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需提请修改完善地方性法规的措施，要尽快按程序办理。

（二）全面清理违规制定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属于地方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和政府投资目录细化措施的，有关文件应命名或更名为“禁止限制目录”，不能借机扩大审批权限或另设审批事项。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和政府投资目录无关的，原则上不得保留。

（三）全面清理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各类门槛壁垒。全面排查和系统梳理各种不合理限制，着力打破各种形式的歧视性准入

壁垒。在自查梳理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拓宽渠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市场主体、专家学者、第三方机构的作用，多角度、多途径发现各类显性或隐性壁垒，坚持发现一个，解决一个，推动“非禁即入”真正落实。

三、配合国家开展相关工作。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工作将于近期全面启动，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清单（2019年版）》，提前开展梳理工作，结合“放管服”改革最新进展、市场主体的诉求期盼以及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研究提出对清单修订工作的有关建议。同时要根据国家部署要求，配合做好信息完善和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市场准入透明度和便捷性。

四、健全完善改革落实推进机制。各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地落实，加强宣传解读培训，加强跟踪评估总结，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研究实施效果，及时发现并反馈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健全联络员制度，请各市各有关部门明确一名具体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连同“三个全面清理”工作开展情况，于2020年3月底前反馈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体改处，刘云英，0531-86191743，15588863671，tgc_sdfgw@shandong.cn；省商务厅法规处，王岩，89013763，15668362787，wangyan3763@shandong.cn。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 务 部 文件

发改体改〔2019〕168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开展全面修订，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印发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对清单所列事项，各地区

各部门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需提请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尽快按法定程序办理，并做好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

二、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已经纳入的，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地方细化措施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三、加快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配合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信息完善和公开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梳理清单所列事项措施的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要件等，为实现清单事项“一目了然、一网通办”打好基础，不断提升市场准入透明度和便捷性。

四、持续推动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市场反映，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意见，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努力营造

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选取部分地区以服务业为重点开展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试点。

五、健全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制度等，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地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清单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9年版)

说 明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二、针对非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措施、准入后管理措施、备案类管理措施（含注册、登记）、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市场主体的管理措施以及针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从其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在清单附件 1 中列出，以便市场主体参考。

三、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个别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且确需暂时列入清单的管理措施，应尽快完善立法程序，并以加★形式在清单中标明。

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其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管理措施有调整，在清单附件 2 中列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直接在清单中列出；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未经国务院授权，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因特殊原因需采取临时性准入管理措施的，经国务院同意，可实时列入清单。牵头部门应及时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变更调整工作。

六、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条约、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的相关安排等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跨界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和水电站、跨境电网工程、跨境输气管网等跨境事项，应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七、为保护公共道德，维护公共利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文化领域和与文化相关新产业的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和规制的责任。

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未直接列出的地方对市场准入事项的具体实施性措施且法律依据充分的，按其规定执行。

九、本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